

## **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**

### **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3]12 号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一、《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韩文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3]12 号）**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韩文雄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作出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，其中第三十五项为“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”，并保证声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经查，独立董事田阡当时同时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家数超过五家，你公司未充分核查独立董事相关任职情况，对外公告的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内容与事实不符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按照《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韩文雄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韩文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  
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整改。公司将深刻反思并认真  
吸取教训，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不  
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积极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  
定、持续发展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 
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 
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  
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